

山行非标设备及钢结构制造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1日,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山行非标设备及钢结构制造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山行非标设备及钢结构制造厂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11号,主要从事钢结构件、非标设备、机加工件生产加工。公司设计年新增生产钢结构件500t、非标设备380t、机加工件10t,建成后全厂年产钢结构件1500t、非标设备480t、机加工件20t;实际年新增生产钢结构件500t、非标设备380t、机加工件10t,建成后全厂年产钢结构件1500t、非标设备480t、机加工件20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绿益环保(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山行非标设备及钢结构制造厂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厦海环审(2022)98号)。

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7月15日~2023年2月27日,并于2023年2月28日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山行非标设备及钢结构制造厂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68.7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山行非标设备及钢结构制造厂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入九龙江河口海沧-嵩屿四类区。

（二）废气

公司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喷漆房为密闭设置，内置热风机，产生的喷漆废气（有机废气及漆雾）经“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公司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机台、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在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焊接过程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渣，废油漆、稀释剂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空桶，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材料由原料商统一回收利用；机台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入九龙江河口海沧-嵩屿四类区。

（二）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有组织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2 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密闭车间（喷漆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3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标准。

（三）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区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经报告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定期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及标识，建立并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山行非标设备及钢结构制造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山行非标设备及钢结构制造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会议地点		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洪博贵	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		17880328258	洪博贵
2	张德强	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		15359356868	张德强
3	李瑞莲	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		13616061395	李瑞莲
4	戴杰秀	厦门山行实业有限公司		15060701102	戴杰秀
5	蔡诗仪	厦门华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960810578	蔡诗仪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